

（三）中小企业声明函

1. 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（深圳市光明区第一幼教集团明和幼儿园）的（明和幼儿园大型户外玩具采购项目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、（明和幼儿园大型户外玩具采购项目），属于（工业）；承接企业为（深圳市亿淼文化传播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5人，营业收入为10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5万元，属于（微型企业）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深圳市亿淼文化传播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年7月13日

